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七樓會議室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或獲豁免載於由本公司與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補充)之條件，以修訂未償還本金額為14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修訂契據及補充契據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

- (i)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其有關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 (ii)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發行及創設將根據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釐定本金額之修訂及重訂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iii) 一般及明確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被行使後按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股(「換股股份」)；
- (iv) 一般及明確地授權董事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僅供識別

- (v)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就有關根據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創設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於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被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根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以上述方式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林昊奭先生及 *Shin Min Chul*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